**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合作项目**

**（二次）**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JBT-MGTX(CS)2025-08 号**

**采** **购** **人：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张亚莉**

**联系电话：15009310261**

**代理机构：新疆邦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士曹**

**联系电话：15199888238**

**发出日期：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磋商及评标

六 确定成交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服务要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1、二轮报价表（此表用于磋商现场）

**第三章 磋商邀请**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综合评分表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JBT-MGTX(CS)2025-08 号**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 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

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 **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 其权利 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 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磋 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 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 商无效**。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

**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 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 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 效**。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并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 **磋商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磋商的一

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

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

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 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 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 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 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 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

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

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 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

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 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 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 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 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

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

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

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

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

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及评标**

**18.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

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到磋商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磋商。**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保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

**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在评审磋商环节，**供应商须提前调试电脑是否可以正常视频通话**，与评

审专家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 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 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 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 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 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 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 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标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 抽取 **3 名专家，共 3 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 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 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 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 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 认定为**磋商无效**。

**21.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磋商无效**

22.1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4）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 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 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 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 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 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 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

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 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 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 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

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 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 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 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 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 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 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7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 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行为。

36.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9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 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10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2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 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 答复质疑。

38.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 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 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 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 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

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一览表；

2、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法人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 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社保证 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个：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 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 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7 、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 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 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内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11、供应商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磋商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JBT-MGTX(CS)2025-08 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 |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制作。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4.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注：1.磋商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鲜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磋商人务必提供本附件，身份证须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谈判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及磋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磋商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期间为（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①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②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磋商人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 否则视为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④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扫描件，也可 提供银行在开标前 1 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 明该磋商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 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 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 <社保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个：社保缴费凭证、 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说明：**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 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 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 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 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 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有效凭证。请 各供应商注意！

**6 、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近三年内不得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

**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磋商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文件中无固定文件格式的，磋商人自行 制作。

**8、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

**说明：**磋商人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使用银 行保函等其他磋商担保函或采购中心出具的收款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 凭证放入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 务）》；

**10、供应商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服务要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1、二轮报价表（此表用于磋商现场）

**1、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以 形

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一览表，其中由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磋商总价 %。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是 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注:

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如果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 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4、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要求 | 响应要求 | 是否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 是否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6、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开、竣工日期 | | 本项目中承担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资格证明文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开、竣工日期 | | 本项目中承担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资格证明文件。

**（3）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学历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资格 | 专 业 工 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拟任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资格证明文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条，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条，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注：在** **20\*\*年\*月\*日\*午\*\*时\*\*分之前不得开启解密**  **\*\*\*\*\*\*\*\*\*\*\*\*\*\*\*\*\*\*\*\*\*项目**  **项目编号** **\*\*\*** **标项号：\*\*\*（如有）**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11、二轮报价表**

|  |
| --- |
| **第二轮报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最终报价：小写： 大写： |
| 承诺： |
| 承诺人：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只用于磋商现场，请各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提前考虑，在二轮报价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JBT-MGTX(CS)2025-08 号**

**第** **二** **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合作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合作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XJBT-MGTX(CS)2025-08 号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合作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预算价：700000.00  
采购需求： 主要包括施工全过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项目监理、项目竣工结算及审计、项目档案移交等管理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 人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个：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 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 在处罚期内的） ；近三年内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 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供应商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1. 其他事项：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麦盖提县

联系人：张亚莉

联系电话：1500931026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邦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喀什市

联系人：刘士曹

联系电话：1519988823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合作项目（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XJBT-MGTX(CS)2025-08 号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麦盖提县  联系人：张亚莉  联系电话：15009310261 |
| 5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 称：新疆邦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  联系人：刘士曹  联系电话：15199888238 |
| 6 | 项目预算 | 700000.00元 |
| 7 | 资金来源 | 援疆资金 |
| 8 | 付款方式 | 每月按考核表的考核情况支付 |
| 9 | 服务地点 |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10 | 服务期限 | 1 年。（具体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采购人是否  委托评标委  员会直接确  定中标人 | 是*（是、否）* |
| 13 | 推荐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  数量 | 3家 |

|  |  |  |
| --- | --- | --- |
| 14 | 磋商人资格 条件 | **须将以下证明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  （1）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或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的法人及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社保部门出具 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 /复印件<社保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个：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 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 6 ）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 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内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 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供应商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 15 | 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6 | 现场勘察 | 本项目无需提供现场勘查证明 |
| 17 | 行业划分 | 本项目行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18 |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是、否）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
| 19 | 磋商文件有 效期 | **60** 日历日 |
| 20 | 代理费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差额累计收取。以服务招标为例：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0.8%收取，500万-1000万按0.45%收取；差额累计计取。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电汇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1 | 磋商文件 递交 | 提交电子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磋商  **（电子磋商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磋商，磋商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
| 22 |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07 月08日 16:0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 | 磋商文件 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一份 |
| 24 | 磋商文件签  字或盖章要  求 | 磋商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签字或盖章，否 则磋商无效。 |
| 25 | 磋商文件 上传 |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 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 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 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
| 26 | 电子磋商文 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07月08 日 16:00-16：30 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  **（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27 | 磋商保证金 的收取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在开标前须 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 缴纳的，在开标前办理电子保函；（3）汇款单据或电子保函，须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账户信息：**  账户名：新疆邦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0123415092000632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行 号：102894000067  注：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合作项目（二次） XJBT-MGTX(CS)2025-08 号；因项目名称字数多无法备注全称的，可简写。 |
| 2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缴纳至采购单位账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中标方可以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 票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交纳。 |
| 30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在政采云平台上抽取 3 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31 | 最高磋商限 价 | o无 有，最高磋商限价：**本项目预算价：700000.00元** |
| 32 | 采购代理机  构内部监督  部门 | 监督单位：麦盖提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电话：0998-7846655 |
| 33 | 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34 | **CA 办理及技 术支持** |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 35 | 最终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 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磋商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6 | 关于政采云  平台线上磋  商的注意事  项 | 1、磋商文件解密时间：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 书 PIN 码解密磋商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 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 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1） 本项目为电子招磋商，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 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 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 备通过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 担磋商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 标时解锁。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  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 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磋商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 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08:00~20：00）  （6）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文件应安装“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文件。 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文件，将被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 磋商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磋商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 端”版块获取。 |

**第5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条款** | | **要求** | |
| 1 | | 项目名称 | | 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合作项目（二次） | |
| 2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 3 | | **▲**合同履行期限 | | 签定合同之日起至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完成。 | |
| 4 | | **▲**合同履行地点 |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5 | | **▲报价组成** | |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服务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的报价及所发生的： 包括为便于工作开展的检测设备、软件、仪器、 维护服务、培训、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 险在内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 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所反  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总价中。 | |
| 6 | | 预算金额 | | 700000.00元 | |
| 7 | | 最高限价 | | 700000.00元 | |
| 8 | | **▲服务承诺** | | **严格按照服务技术条款及投标人员配置提供服务** | |
| 9 | | **▲本项目人员最低** **配置及要求** |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①项目管理负责人 1 人；  ②配备项目设计管理人员≥1人；  ☑工程监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①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②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工作年限均≥5 年。  ☑造价咨询人员配置情况  ①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1 人；  ②配备造价从业人员≥2人，专业工作年限 均≥5 年。  **注：上述项目人员要求一人一岗，不得重复** | |
| 10 | | **合同实施** | |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安 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建设单位 就服务合同进行签订，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 务，由此对建设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 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1 | | **违约责任** |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 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 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 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二、技术要求**

1、 本项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1.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报批管理、合同管理、勘察设计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 生产管理、参加单位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 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项目后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设施管理、资产管 理。

1.2 监理专业服务：

1.2.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1.2.2 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1.2.3 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1.2.4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1.2.5 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1.2.6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1.2.7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 内容

1.2.8 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

1.2.9 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1.2.10 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1.3 造价咨询专业服务

1.3.1 投资估算的编制与审核

1.3.2 经济评价的编制与审核

1.3.3 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1.3.4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1.3.5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

1.3.6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

1.3.7 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1.3.8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1.3.9 工程结算的编制与审核

1.3.10 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

1.3.11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1.3.12 工程造价鉴定

1.3.13 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1.3.14 合同管理咨询

1.3.15 建设项目后评价

1.3.16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1.3.17 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本项目咨询工作的一般要求

2.1 一般规定

2.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要求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并 应在成果文件或需要其确认的相关文件上签章，承担合同主体责任。总咨询师、专业咨 询工程师应在其完成或需要其确认的相应成果文件上签章，承担相应责任。

2.1.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及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总咨询师、专业咨询工 程师，不得同时接受具有利害关系的双方或多方委托进行同一项目、同一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2.1.3 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应按照合同要求，对合同中涉及的咨询服务内容实施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管理与控制。

2.2 组织管理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情况，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工作大纲应包括项目概况、咨询业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总体思路、项目组织架构、工作进度、人员安排、风险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质量管理、 重点和难点分析、客户回访和评价等内容。

2.2.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针对建设项目建立有效的内部组织管理和外部管理 组织协调体系。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其中咨询成果文件 提交时间应参照行业相关标准、满足建设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并与项目总体进度相协调。

2.3 质量管理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针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特点，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 管理体系，并通过流程控制、机构标准等措施保证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2.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各类成果文件应由编制人编制，并应由专业咨询 工程师审核和总咨询师审定。

2.3.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核对投资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及时向 投资人反映相关资料存在的缺陷，并要求投资人对其补充和完善。投资人无正当理由不 得拒绝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2.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如投资人对 质量标准要求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的，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予以明 确。

2.3.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工作大纲，定期或不定期对其咨询工作进行回访， 听取投资人的评价意见，并结合本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总结完善。

2.4 风险管理

2.4.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自身资质等级、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情况，对拟 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市场状况及收费标准等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以判断是否承接相关业务。

2.4.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通过提高咨询人员业务能力、风险意识、法律意识、 职业操守等相应措施，防范专业服务风险、职业道德风险和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2.4.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委托要求进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风险管理，关 注服务各阶段可能发生的风险，对涉及人为、经济、自然灾害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5 信息管理

2.5.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信息管理对象包括相关的专业数据库管理和专业软件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利用计算机、互联网通信技术将信息管理贯穿咨询服务全过程。

2.6 档案管理

2.6.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档案管理及标准的规定，建立档案 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档案可分为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两类。成果文件应包括：全过程工 程咨询单位出具的相关专业咨询成果文件。过程文件应包括：编制、审核、审定人员的 工作底稿、相关电子文件等。

2.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档案的保存期应符合国家和合同等相关规定，且不应少于 15 年。

2.6.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包括：

1 归档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过程文件和其他文件。

2 组织并指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过程中所借阅和使用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合同 文件、竣工资料等可追朔性资料的文件目录。文件目录应由总咨询师审定后归档。

3 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档案的接收、借阅和送还。

2.7 合同管理

2.7.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投资人采用适当的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合同管理 体系以实施全面合同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有序进行。全面合同管理应做到：

1 建立标准合同管理程序；

2 明确合同相关各方的工作职责、权限和工作流程；

3 明确合同工期、造价、质量、安全等事项的管理流程与时限等。

2.7.2 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投资人进行建设项

目合同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包括合同签订前的管理与合同签订后的管理。

2.7.3 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前的合同管理包括：招标策划、招标文件的拟定与审核、 评标标准的制定、招标答疑、合同条款的拟定与审核、完善合同补充条款以及合同组卷 与签订。

2.7.4 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的合同管理包括：合同交底、合同台账管理、合同履约 过程动态管理、合同变更与终止管理。

3、主要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3.1 招标采购阶段

3.1.1 工程量清单

（1）项目工程量清单应依据相关工程量清单计量标准编制。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 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和行业相关规程规定。

（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照现行的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 工程量清单时，如遇现行计算规范未规定的项目，可按补充项目进行编制。

（3） 审核工程量清单时，注意审核图纸说明和各项选用规范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并审核工程量清单中对主要设备的型号、规格、品牌等要求是否符合要求，重点关注界 面划分，是否有漏项或是对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子目等。

3.1.2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量应依据招标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确定，最高投标限 价的单价应采用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规费和税金（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客观反映市场真实价格，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

（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与对应的单项工程综合概算或单位工 程概算进行对比，出现实质性偏差时应告知投资人并进行相应调整。

（4）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应符合现行的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3.2 工程施工阶段

3.2.1 项目管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对项目进行投资、进度、质量 等方面的管理，建立全面管理的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业务关系。

（2）明确投资控制目标、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在实施阶段主要起到监督、协调、管理的作用。

（3）负责项目投资管理的决策，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的重点难点，确定项目投资控 制目标，并对项目的专业造价工程师的工作进行过程和结果的考核。

（4）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组织建立项目进度管理制度，明确进度管理程序、规范 进度管理职责及工作要求。

（5）质量管理应坚持缺陷预防的原则，按照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循环方式 进行系统运作。

3.2.2 项目现场的勘察设计咨询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 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检查勘察进度执行情况、审查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提 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应报投资人。

3.2.3 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按照现行的《建设工 程监理规范》，遵循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相应 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理，并及时准确记录监理 工作实施情况。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方案，符 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

（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 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②总咨询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投资人审批。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投资人的审批意见，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4）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 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报投资人。

（5）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 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3.2.4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处理工程变更、索赔及 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按下列程序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提出 审查意见。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织专业设计 工程师、承包人召开论证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方案的专题会议。

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③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投资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 化，会签工程变更单。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承包人实施工程变更。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按下列程序处理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① 受理承包人在发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② 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③受理承包人在发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审表；

④审查费用索赔报审表。需要承包人进一步提交详细资料时，应在发承包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发出通知；

⑤ 与投资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在发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签发费用索赔报审 表，并报投资人。

（4）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处理发承包合同争议时应进行下列工作：

① 了解合同争议情况；

② 及时与合同争议双方进行磋商；

③提出处理方案后，由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协调；

④ 当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出处理合同争议的意见。

3.2.5 工程文件资料管理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完善工程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宜设专人管理工程文 件资料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工程文 件资料，并按项目的统一规定标识，完整存档。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宜采用信息技术进行工程文件资料管理，重要项目文件

和档案应有纸质介质备份。

3.2.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检查承包人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 运行情况

（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事故隐患。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环境保护管理的目 标，明确管理内容和考核要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配置相关资源，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3.3 竣工验收阶段

3.3.1 项目管理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项目竣工阶段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竣工阶段管理 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实施下列项目竣工阶段工作：

①编制项目竣工阶段计划；

②提出有关竣工阶段管理要求；

③ 理顺、终结所涉及的对外关系；

④ 执行相关标准与规定；

⑤ 清算合同双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债权债务。

3.3.2 竣工验收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计划，经投资人批准后执行。工程 竣工验收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竣工验收工作内容；

② 竣工验收工作原则和要求；

③ 竣工验收工作职责分工；

④ 竣工验收工作顺序与时间安排。

（2） 竣工验收工作按计划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检查，根据规定在全过程工程咨 询单位的监理专业咨询工程师组织下进行预验收，合格后向投资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 竣工验收的条件、要求、组织、程序、标准、文档的整理和移交，必须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4） 投资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协助投资人编写竣工验收报告书。

（5）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移交。

3.3.3 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向投资人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 整的结算资料，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经审核后报投资人确认。

（2）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投资人审查，三方共 同确认后支付。

（3） 竣工结算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及相关会议纪要；

② 竣工图和工程变更文件；

③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代用核准资料；

④ 工程计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⑤ 双方确认的有关签证和工程索赔资料。

3.3.4 竣工资料管理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织各参与方将工程文件的形成和积累纳入工程建设 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

（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包人等参与方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后向 投资人移交。

（3）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人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人形成的工程档案，并 应及时向投资人移交；各分包人应将本分包形成的工程文件整理、立卷后及时移交总承 包人。项目由几个承包人承包的，各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其承包项目的工程文件， 并应及时向投资人移交。

（4）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工程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在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须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3.3.5 竣工移交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移交前的准备工作有：

① 组织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② 督促承包人成立清扫小组，对各类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理；

③ 审核承包人编写的使用维护手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编写使用维护手册）；

（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实物移交并获得移交证书，督促承包人编制主要设

备移交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信息。

3.3.6 竣工决算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投资人依据规定编制并实施竣工决算。

（2）竣工决算应综合反映竣工项目从筹建开始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 设费用、投资效果以及新增资产价值。

（3） 编制竣工决算应遵循下列程序：

①收集、整理有关竣工决算依据；

② 清理账务、债务、结算物资；

③填写竣工决算报表；

④ 编写竣工决算说明书；

⑤按规定送审。

（4） 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工程内容已完成；

② 单项工程或项目竣工结算已完成；

③ 收尾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不超过规定的比例；

④涉及法律诉讼、工程质量纠纷的事项已处理完毕；

⑤ 其他影响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重大问题已解决。

3.3.7 保修期管理

（1）承包人应制定工程保修期管理制度。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投资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期保修合同，确定 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与费用的计算方法。

（3）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回收质量保修资金。全过程工 程咨询单位对承包人实施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4） 承包人应根据保修合同文件、保修责任期、质量要求、回访安排和有关规定 编制保修工作计划，保修工作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主管保修的部门；

②执行保修工作的责任者；

③ 保修与回访时间；

④保修工作内容。

（5）承担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定期回访。

（6） 对投资人或运营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安排相关人 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应要求承包人予以修复，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与投资人、承包 人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承包人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应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应报投资人。

3.4 运营维护阶段

3.4.1 项目管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制定和实施项目管理后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规定相 关职责和工作程序，采纳项目相关方的合理评价意见。

（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运营阶段的评价和管理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 评价结果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3） 对项目的后评价及绩效评价应采取适合工程项目特点的评价方法，过程评价 与结果评价相配套，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在运营阶段进行设施和资产管理工 作。

3.4.2 项目后评价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在现场调查和资料 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的相 关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必要时应参照初步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 对比分析。

（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根据业内应遵循的评 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按时、 保质地完成项目后评价任务，提出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重视公众参与，广泛听 取各方面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3.4.3 项目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 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 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 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 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② 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③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

④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⑤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3）绩效评价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①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②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③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④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⑤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⑥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⑦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⑧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⑨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3.4.4 设施管理

（1）设施管理应涵盖并整合流程、服务、活动和设施、实现成本效益、安全和健 康的工作场所，并确保提供有效的设施服务。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

①空间管理；

②租赁管理；

③ 运维管理；

④ 环境与风险管理；

⑤ 家具和设备管理；

⑥ 工作场所管理；

⑦ 物业管理；

⑧其它系统与运维系统的数据交换管理。

（2） 设施管理使项目增值的具体途径包括价值管理和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等。

3.4.5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涉及内容包括协调和优化规划、资产选择、采集/开发、利用、服务 （维修）和最终处置或更新相应的资产和资产系统，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价 值和利益相关方期望的满意度。

（2）资产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① 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② 运营安全分析和策划；

③ 项目的运营资产清查和评估；

④项目的招商策划和租赁管理

备注：1、本项目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投标人对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必须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视为负偏离。

2 、若甲方完成相应专业服务工作的，中标人应收集相应阶段已提供服务的 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

**1.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 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 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 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 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 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 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 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 无效。

（10）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 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 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 定为磋商无效。

（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 为磋商无效。

（1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 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 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注：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方可享受优惠政策。**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 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 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目录内的产品。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磋商：**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2）在磋商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磋商纪律。

（3）磋商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分钟。

（4）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供应商签字确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评审：**

（1）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3 名专家，共 3 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 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9）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数量为 1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9.答疑澄清：**

（1）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评审标准**：（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 **否** **合** **格** | **是** **否** **合** **格** | **是** **否** **合** **格** |
| 1 | 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  |  |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 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 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 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社保 证明可提供一下任意一个：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 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 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  |  |  |
| 6 |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内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9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0 |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  |  |
|  | 结论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 合格 |
| 1 | 各供应商磋商价格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和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
| 4 | 所投服务及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5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关键字迹清晰； |  |
| 6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9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10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0% | 10 分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 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 | 技术部分 65分 | 项目理解及认识（10 分） | 根据项目需求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认识和理解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明确、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服务内容认识和理解较符合项目实际、较完整、详细得 7 分；  服务内容认识和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认识和理解完整性笼统、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未描述得 0 分。 |
| 总体实施方案（15分） | 总体实施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 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强，得 15 分；  总体实施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 投入的资源配置较科学、合理，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总体实施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一般，制度建设是否规划到位，针对性一 般 ，得 6分；  总体实施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差，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差，得 4 分；  未描述得 0 分。 |
| 项目管理方案（12 分） | 针对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团队的组成、主要工作内容以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12 分；  针对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团队的组成、主要工 作内容以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 较明确、措施较得当的得9 分；  针对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团队的组成、主要工 作内容以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 明确一般、措施得当一般的得 6 分  针对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团队的组成、主要工 作内容以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不强、要点 不明确、措施不得当的得 4 分；  未描述得 0 分。 |
| 监理服务方案（12 分） |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等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 12 分；  监理大纲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较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等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的得 9 分；  监理大纲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重点基本突出、基本符合规范、针对性一般，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 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等要点明确一般、 措施得当一般的得 6 分；  监理大纲内容不齐全、结构不完整、重点不突出、不 符合规范、针对性差，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 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 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等要点不明确、措施不得当 的得 4 分；  未描述得 0 分。 |
| 造价咨询方案（12分） | 造价咨询方案的服务内容、方法和措施目标明确、 内容和重点详实、人员组织和分工合理，质量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内部质量制度控制措施齐全、结构完整、 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的得 12 分；  造价咨询方案的服务内容、方法和措施目标较明确、 内容和重点较详实、人员组织和分工较合理，质量控制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内部质量制度控制措施较齐全、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的得 9 分；  造价咨询方案的服务内容、方法和措施目标基本明 确、内容和重点基本详实、人员组织和分工基本合理，质 量控制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内部质量制度控制措施基本 齐全、结构基本完整、重点基本突出、针对性一般、要点 明确一般、措施得当一般的得 6 分；  造价咨询方案的服务内容、方法和措施目标不明确、 内容和重点不详实、人员组织和分工不合理，质量控制措 施、风险控制措施、内部质量制度控制措施不齐全、结构 不完整、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要点不明确、措施 不得当的得 4 分；  未描述得 0 分。 |
| 服务承诺  措施(4分) | 服务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做出服务承诺（包含但不 仅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等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满足度高、保障性强得4 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满足度较高、保障性较好得2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度一般、满足度一般、保障性一 般得 1 分；  未描述得 0 分。 |
| 3 | 商务部分25分 | 项目团队（18 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3分)**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咨询师）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中任意一项得 1 分；同时具备上述执业资格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得 2 分；  ②项目总负责人（总咨询师）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得 1 分； |
|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6分）**  1、①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其中一项执业得 1 分，同时具有得 2 分；  ②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得 1 分；  2、①项目设计管理人员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另配备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其中一项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1 分， 最多得2分。  ②同时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
| **工程监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5** **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其中一项得1 分；  ③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优于采购需求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条件的得 1 分；  ④所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其中一项执业资格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 **造价咨询人员配置情况（4** **分）**  ①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②具有高级职称**（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得 1分；  ③配备注册造价从业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一项职业资格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 **注：（1）上述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一人一岗，不得重复；（2）供应商须提供上述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职业** **（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供应商须提供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 **2025年** **1** **月**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4）上述项目团队人员中所有涉及专业工作年限的内容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企业业绩 （3 分） | 1、企业近三年（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服务业绩，且业绩服务内容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 3 项及以上符合的，每有一个得1分，总分3 分。  2、企业近三年（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服务业绩，且业绩服务内容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只有 2 项符合的，每有一个得1分，总分2 分。  3、企业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服务业绩，且业绩服务内容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只有 1 项符合的，得 1 分。  4、企业近三年（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1）类似工程咨询业绩认定标准：服务内容以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服务范围中是否包含类似项目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页应清晰可辨。** |
| 企业实力  （4 分） | 企业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每有一个得1分，总分 4 分 |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JBT-MGTX(CS)2025-08 号**

**第** **三** **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 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和 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 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 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 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 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 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 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 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 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